

#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地环政[2014]60号

签发人：胡友彪

## 关于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、实验室：

根据校综治委《关于开展校园安全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校综治委〔2014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通知）精神，以及学院2014年度安全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冬季消防安全工作，落实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责任制，预防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，经学院研究，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安全月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安全月活动工作组，工作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胡友彪 盛鹏飞

副组长：刘启蒙 侯辉

成员：刘文中 高良敏 许光泉 贾伟 张文涛 张治国

刘园园 鲍士水 陈杨洋 赵海霞 邵飞 张贺海

办公室主任：张文涛（兼）

### 二、活动安排

#### 1. 宣传动员（12月1日-5日）

认真及时组织召开学院安全工作专题会议，传达学校安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部署安全月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的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到安全工作警钟长鸣。

## 2. 自检检查（12月6日~12月25日）

根据通知要求，精心、全面部署自查和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2月6日~12月15日：自查阶段。组织全院师生对办公室、工作室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场所开展安全自查。

12月16日~18日：学院检查阶段。学院检查组分批次对院属各场所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12月19日~24日：整改落实阶段。对检查出的问题，安全月活动工作组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若存在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校综治委。

12月25日：学校检查组检查阶段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1. 本单位执行院、校安全管理制度情况，重点是系级单位（办公室、实验室）安全承保责任书、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等；

2. 各场所有无封堵和占用疏散通道现象，有无违章使用电器现象，重点场所防盗措施是否健全。

3. 工作室、实验室等用房的用水、用电、仪器等重要设施设备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及安全运行情况；

4. 实验室、学生宿舍违章用电情况。

5. 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存放及管理情况；

6. 学生宿舍、工作室、办公场所、实验室等重要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情况；

7. 学生节假日和外出交通安全教育情况。

8. 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安全情况。

### 三、实施要求

1. 学院全体师生要把安全月活动作为当前学院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，各级责任人要认真组织、积极配合，层层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。

2. 院、系两级单位坚持边检查边整改，以检查促整改，对检查

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能整改的要立即予以整改；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及时报告学院安全月活动工作组，抓紧整改落实。

3. 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宗旨，按照学校检查要求，严明安全检查纪律，落实检查责任。实行检查情况签名制，要建立检查台帐，扎实细致地做好安全大检查工作。

4. 要落实检查责任，坚持“谁检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带队领导要对安全检查结果负责。造成事故的，根据签订的安全承保责任书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---

报:

---

抄送:

---

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1月25日印发

共印 10 份